

**投標須知範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2年12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文字酌作修正。
三十三、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u>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u>	三十三、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配合102年8月15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於第二項增訂全球化廠商押標金得減收選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u><input type="checkbox"/>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u>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4640號函，於第二項增訂銀行債信或紀錄之選項。

<p>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業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配合102年8月15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於第二項增訂全球化廠商履約保證金得減收項。</p>
<p>四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業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四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配合102年8月15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於第二項增訂全球化廠商保固保證金得減收項。</p>
<p>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p>	<p>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第8款補充附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之相關函釋。</p>

情形如下，如有其他  
認定情形，請查察主  
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48條  
第1項第2款或第50  
條第1項第3款至第  
5款、第7款情形之  
一，或其人員涉有犯  
採購法第87條之罪  
者。(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89年1月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號函、92年  
11月6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號函、  
96年5月8日工程企  
字第09600087510號  
函、96年7月25日  
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號函、  
98年12月2日工程  
企字第09800513840  
號函、101年1月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  
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p>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p> <p>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函)</p>	
<p>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p> <p>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增訂第二項，以利廠商遵循。</p> <p>二、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增訂第三項，以利廠商遵循。</p> <p>三、為利投標廠商瞭解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處</p>

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理之情形，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增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509100516820 號令及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提示情形。

<p>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p> <p>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p> <p>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p> <p>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標須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標標價清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標廠商聲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契約條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標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p>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就選項(7)增列其適用範圍，以資明確。</p>
---	---	--



